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萬鈞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苡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聲請費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